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监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住建局	住建局质监站	县级	住建局质监站	对本县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开工前提交申请，审查用地、规划、施工单位、施工图、质量安全措施等条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发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21年修订）	住建局审批工作人员（违规审批、履职不到位）；申请事项的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虚假申报、无证施工）。	不予许可对象：申请材料不齐、用地规划手续不全、施工图未审查、无质量安全措施、发包给无资质单位、隐瞒实情或提交虚假材料的建设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